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408號

原告 劉曉燕

被告 許字暉
林煒恆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均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將被告許字暉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南帳戶【第一層帳戶】）及被告林煒恆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永豐帳戶【第二層帳戶】、下併稱系爭銀行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他同屬詐騙集團之成員，佯裝投資群組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8日12時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許字暉所有系爭華南帳戶【第一層帳戶】內，後由被告許字暉將上開款項轉入被告林煒恆所有系爭永豐帳戶【第二層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

01 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告將其系爭銀行帳戶資料
02 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
03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則抗辯：

06 (一)被告許字暉部分：伊是因在網路上看到招攬貸款廣告，欲申
07 購貸款才交付系爭華南銀行帳戶，伊也是被騙的，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林煒恆部分：伊也是被騙的，不是故意要騙原告的錢，
1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17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18 意旨參照）。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
19 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
20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
21 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
22 事裁判亦可參考。

2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轉帳交易明細為證。
24 又被告提供系爭銀行帳戶予他人所涉及之刑事犯罪，業經本
25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分別認定被告許字
26 暉、林煒恆均犯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判處罪刑在案，此據本
27 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雖均辯稱系爭銀行
28 帳戶是被詐欺後交付云云，惟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
29 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
30 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故金融帳戶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
31 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

01 用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需，
02 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恆係日常生活經驗與事
03 理。再者，申辦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
04 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亦可在不同之
05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
06 周知之事實，若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07 而以出價蒐購、借用、租用或其他名義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
08 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取得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帳
09 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之轉帳工具，況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式
10 說詞及方法來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
11 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
12 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屢經政府
13 機關、坊間書報雜誌、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
14 為眾知，是以避免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及金融卡（含密
15 碼）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
16 識。綜上，足徵系爭銀行帳戶應係被告交付予他人使用無
17 疑，佐以原告於警詢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記錄表指訴
18 明確，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並協助轉帳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業
19 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
20 偵審全卷核閱無訛，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被告基於
21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提供帳戶協
22 力提領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自應對全
23 部犯罪行為之結果與其他詐騙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4 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5 給付5萬元，自屬有據。

26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2 有明定。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5萬元而未為給付，原告
03 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
04 被告連帶給付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
05 月15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第19頁），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
08 及均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3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2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高雪琴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3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